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徵才機關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人員區分 一般人員

官職等 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

職稱 技正

職系 土木工程

名額 1 名

性別 不拘

工作地點 88-澎湖縣

有效期間 108/10/14~108/10/21

資格條件

1. 學歷：大專以上畢業，建築或土木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。
2. 考試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現敘公務人員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本職務及土木工程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3. 考績：近 3 年考績 2 年甲等、1 年乙等以上。
4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之限制及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5. 若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至第 18 條移送懲戒者，請於履歷表首頁右上角敘明，若註記不實而影響陞遷作業或當事人權益者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，如經錄取陞任者，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工作項目

- (一)建築土木工程規劃設計、採購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結算保固事項。
- (二)校園建築及公共區域之建築土木零星修繕。
- (三)建築物耐震補強及無障礙校園環境業務。
- (四)佰萬元以上財物及勞務採購業務。
- 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
電子地圖

聯絡 E-Mail

聯絡方式
(含檢具文件)

- 1.符合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具(1)公務人員履歷表、(2)最高學歷證件、(3)考試及格證書、(4)現職派令、(5)銓敘部審定函、(6)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等資料影本，於108年10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送達或寄達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人事室蔡小姐收(逾期恕不受理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總務處營繕組技正」字樣及白天聯絡電話。
- 2.資歷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恕不退件及函復，另面試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3.聯絡電話：06-9264115 轉 1507 蔡小姐。
- 4.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